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61,752,000元至人民幣337,344,000元。
- 與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622,000元比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8,595,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37,344	275,592
營業額成本		<u>(222,923)</u>	<u>(207,328)</u>
毛利		114,421	68,264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1,342	13,0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685)	(48,94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8,114)	(59,0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083	(5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2,448	5,1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34	2,040
財務成本	8	<u>(10,260)</u>	<u>(11,2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69	(31,2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4,141)</u>	<u>1,069</u>
年內溢利(虧損)		<u>17,328</u>	<u>(30,211)</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622)	(1,768)
--------------	---------	---------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 所得稅	<u>208</u>	<u>105</u>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1,414)</u>	<u>(1,663)</u>
----------------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5,914</u>	<u>(31,874)</u>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95	(29,622)
---------	--------	----------

—非控股權益	<u>(1,267)</u>	<u>(589)</u>
--------	----------------	--------------

	<u>17,328</u>	<u>(30,211)</u>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81	(31,285)
---------	--------	----------

—非控股權益	<u>(1,267)</u>	<u>(589)</u>
--------	----------------	--------------

	<u>15,914</u>	<u>(31,874)</u>
--	---------------	-----------------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

	<u>2.01分</u>	<u>(3.20分)</u>
--	--------------	----------------

攤薄(人民幣)

	<u>2.01分</u>	<u>(3.20分)</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479	176,010
使用權資產		7,364	7,727
商譽		-	-
無形資產		26,134	32,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67	15,71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4,515	26,1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146	9,0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7	350
應收貸款		1,308	-
遞延稅項資產		9,925	9,907
		<u>255,425</u>	<u>277,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430	106,8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74,405	248,509
合約資產		41,856	33,9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500	-
應收貸款		4,000	5,0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76	59,3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1	1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3	142
可收回稅項		3,161	3,0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257	19,224
短期銀行存款		43,000	2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88	45,303
		<u>611,007</u>	<u>549,081</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27,000	117,605
合約負債		28,401	13,3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9	8,439
租賃負債		-	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17	2,0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994	113,215
應付稅項		1,594	-
		<u>282,155</u>	<u>254,70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852</u>	<u>294,3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4,277</u>	<u>571,7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574	11,2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784	55,624
		<u>61,358</u>	<u>66,841</u>
資產淨值		<u>522,919</u>	<u>504,8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2,905	484,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0,992</u>	<u>492,699</u>
非控股權益		11,927	12,194
權益總額		<u>522,919</u>	<u>504,893</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 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 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 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iii)銷售電動汽車；及(i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311,091	254,335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5,696	18,836
銷售電動汽車	—	302
	336,787	273,47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固定租賃付款	557	2,119
	337,344	275,592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線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 (i) |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 (ii) |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 (iii) |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24,586</u>	<u>186,505</u>	<u>25,696</u>	<u>557</u>	<u>337,344</u>
分部溢利	<u>46,314</u>	<u>69,475</u>	<u>2,987</u>	<u>237</u>	119,013
未分配其他收益					11,3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34
未分配開支					(106,920)
財務成本					<u>(10,258)</u>
除稅前溢利					<u>21,46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15,788</u>	<u>138,547</u>	<u>18,836</u>	<u>2,421</u>	<u>275,592</u>
分部溢利(虧損)	<u>18,804</u>	<u>39,258</u>	<u>(2,351)</u>	<u>1,013</u>	56,724
未分配其他收益					13,0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0
未分配開支					(92,539)
財務成本					<u>(11,212)</u>
除稅前虧損					<u>(31,280)</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9,044	8,11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13	7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4	93
銀行利息收入	340	355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471	3,741
	<u>11,342</u>	<u>13,070</u>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電子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已於收取後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2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920)	(3,383)
匯兌虧損淨額	(225)	(48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	(933)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	3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3	30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6,343	(436)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54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550
	<u>4,083</u>	<u>(595)</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8,610	7,906
其他借款	1,648	3,306
租賃負債	2	14
	<u>10,260</u>	<u>11,226</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94	-
遞延稅項：	<u>2,547</u>	<u>(1,069)</u>
	<u>4,141</u>	<u>(1,069)</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18,595</u>	<u>(29,62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056</u>	<u>925,056</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7,840	314,04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3,435)	(66,540)
	<u>274,405</u>	<u>247,503</u>
應收票據	-	1,006
	<u>274,405</u>	<u>248,509</u>

根據商品之交付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0至90日，約為人民幣1,006,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21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9,239,000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商品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2,665	137,812
91至180日	21,854	24,719
181至365日	53,703	49,164
1至2年	20,085	23,050
2至3年	6,098	12,758
	<u>274,405</u>	<u>247,503</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524	79,355
應付票據	<u>35,476</u>	<u>38,250</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127,000</u>	<u>117,60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6,686	70,041
91至180日	41,066	34,776
181至365日	4,489	4,719
1至2年	2,803	4,612
2年以上	<u>1,956</u>	<u>3,457</u>
	<u>127,000</u>	<u>117,605</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7,3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41%。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24,586	36.93	115,788	42.01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86,505	55.29	138,547	50.27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5,696	7.62	18,836	6.83
其他	557	0.16	2,421	0.89
總計	<u>337,344</u>	<u>100</u>	<u>275,592</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8,595,000元及人民幣17,181,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9,622,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31,285,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8,217,000元及增加約人民幣48,466,000元。

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本集團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1)本年度營業額增長致使毛利增加；及(2)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致使收益增加。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24,586,000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長約7.60%。董事認為，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后疫情時代，市場對電力直流產品的需求增長，該業務的生產制造、銷售等工作，已遂漸回復至疫情前水平。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6,505,000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加約34.61%。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國內整體投資信心較去年相比，得以恢復，全國多地充電設施項目需求不斷提升，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25,696,000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長約36.42%。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1)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呈增長態勢，帶動充電業務需求快速擴大，及(2)集團針對充電運營所發展的加盟商合作模式日漸成熟。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57,000元，即來自於儲能產品銷售及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減少約76.99%。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二一年內，國內堅定執行穩字當頭的發展戰略，全盤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使得國內經濟能够在合理區間運行，保持平穩復蘇的態勢。其中，以「雙碳」和「十四五」規劃為指導的發展綱要，已傳達至全國各地，成為新能源產業蓬勃發展的重要助力。

新能源汽車產業作為上述發展綱要不可忽略的構成因素之一，在年內取得矚目的發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數據，2021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生產及銷售數量分別達到了354.5萬輛和352.1萬輛，同比增長159.5%和157.5%，上述數據都表明新能源汽車發展已經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拉動的新發展階段，呈現出市場規模、發展質量雙提升的良好局面。與新能源汽車密不可分的充電基礎設施，也同期得到有效發展。由「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公布的數據可知：2021年，我國充電基礎設施新增93.6萬台，其中公共充電樁增量34.0萬台，電動汽車充電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國內經濟穩步發展的成果，離不開電力行業的強力支持。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布的數據，截止2021年，國內全社會用電量為83,1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3%。電力系統的建設，為公司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帶來商業發展前景。

雖然國內整體經濟數據呈增長趨勢，但新冠疫情持續的侵襲和市場競爭的加劇，是行業不得不面對的重要問題。面對挑戰，本集團從產品、市場、客戶、運營和管理等多維度、重細節地打好自身基礎；面對機遇，本集團主動拓展新領域，尋求自身突破。報告期內，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37,344,000元，同比增長22.41%。

具體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一、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1.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4,586,000元，同比增長7.60%。

集團以「代理+直營」的銷售模式，積極參與業務相關的投標活動，為客戶提供高標準的可定制產品。全年業務中標的地理區域得到進一步擴展，是集團近五年內中標地域數目最多的一年；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中標海南昌江核電設備項目，成功進入核電領域。

業務的後端發展也是集團緊抓的部分。業務後端發展主要包括研發和交付情況。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的研發情況理想，除了年內的研發和優化升級項目完成情況符合集團預期，同時研發團隊也按原計劃，對四個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提出申請。針對項目交付，業務團隊年內對數十個工程訂單實現100%的及時交付達成率，反映出集團生產流程效率在內部優化的努力下，得到顯著提升。

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86,505,000元，同比增長34.61%。

為進一步加強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的硬實力，集團主要從兩方面開展工作：一方面，尋找從行業層面進行突破，與具有實力和知名度的主機廠達成合作；參與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於廣西、海南和福建等地區的運營維護業務，新增優質客戶，完成了區域和客戶的雙突破。另一方面，進一步控制成本和費用，繼續開展相關細化工作。對一綫業務人員，進行了「點面結合」的銷售策略培訓，使其更能貼合市場和客戶需求，控制前期銷售費用；通過「業財一體化」、加強量化成本分析等手段，降低訂單執行、BOM和售後服務成本。

3. 新產品、新技術

重型卡車作為污染大戶，是節能減排的重點對象，在環保的壓力下，重卡新能源化進程正在加速。隨著換電重卡的加速投放，重卡換電站建設同時提速。雖然本集團早在2011年就為當時最大的換電站-青島薛家島換電站提供換電產品，但與目前的重卡換電的需求還有很多不同，本集團針對這一需求變化，不斷升級改造換電設備產品，推出適合重卡換電的新產品。

報告期內，集團以市場和用戶反饋的信息為基礎，對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運營平臺進行針對性優化。此次主要優化系統性能、提升用戶體驗及加強生態合作等方面推進產品研發，通過增強核心網關及後臺服務的性能，使充電網絡更加穩定和流暢，實現充電樁定時啓動設置，車輛可在電價低谷時段實現經濟充電，與國內知名運營商以及車企實現充電運營業務的互聯互通，借助與第三方技術企業合作，實現動力電池性能評估，為車主健康充電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二、投資、建設及運營

報告期內，集團充電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5,696,000元，同比增長36.42%。

集團旗下的充電站點運營平臺-「驛充電平臺」的發展情況符合集團預期。根據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報告期內沒有新增自營充電站的投資，但加盟商擴展及合作力度都有進一步增強。

報告期內，集團通過精細化的運營管理、增加系統平臺導流服務、提升用戶體驗等方面提升運營維護服務。依托智慧運營平臺的監控和管理，通過專業的服務，更好地滿足用戶充電需求的同時提升站點利用率，保證充電業務的長期效益。

三、 基礎管理方面

1. 推進數字化轉型

集團於報告期內順利完成數字化轉型規劃的工作，其意義主要有三點：一是提升集團客戶關係管理，即CRM的效能，使其能與多個ERP系統之間實現數據的互聯互通；二是令條碼追溯實現產品數字化，實現對產品各個環節的管控與跟蹤；三是提升了「業財一體化」系統功能，進一步提升對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的管控。

2. 把控質量，避免隱患

集團於報告期內實行專事專辦的工作辦法，特別加強質量控制。集團相關負責團隊召開質量專題會議，從研發、設計、生產和轉化的各個階段，逐層研討質量提升方向，使電壓電器、標準結構件、直流櫃機系統的批次合格率均高於目標值，成功解決了電源模塊、三段式開關和變壓器等在產品中的潛在問題。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

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明確指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推動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由此可以看出電動汽車還將保持快速發展。

2022年1月，國家發改委聯合各部門共同發布《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發改能源規〔2022〕53號)》，文件明確指出：到「十四五」末，我國電動汽車充電保障能力進一步提升，形成適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能夠滿足超過20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由此可以看出充電基礎設施需求還將持續增長。

以下是集團具體經營發展規劃：

1. 有針對性地擴展市場

第一，進一步樹立客戶渠道，開拓新的客戶群體。在電力直流電源方面，在穩固現有國家電網、南方電網等傳統銷售渠道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新能源發電企業及環保企業、大型項目承包商、配套廠商等新的客戶渠道。在電動汽車充電產品方面，在穩固現有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地方政府投資平台等傳統銷售渠道的基礎上，重點開拓汽車製造廠、房地產等新的市場渠道。

第二，尋找新的細分市場：在電力直流電源方面，面對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機遇，直流電源產品業務將以傳統電源附加設備、直流全信息遠程監控以及充放電系統為依托，拓展新市場；在電動汽車充電產品方面，近來換電模式成

為推動新能源汽車全場景普及的重要形式之一，是電動汽車充電模式的有效補充，兩者共同推動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提升。電動汽車充電產品團隊除了加強充電設施的銷售，還會提升換電產品的銷售份額，除了傳統換電產品，還將開拓重型卡車換電市場。同時，集團將積極為電能質量治理、儲能設備等新產品做好技術儲備，努力開拓市場，力爭使該兩項業務成為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2. 持續提升產品質量

本集團一向重視產品質量，認為沒有最好，只有更好。2022年將制定精細化的產品質量評定標準，獲取更多產品質量的可量化數據。相關負責團隊會從產品模塊入手，制定模塊類可靠性提升試點，形成相應的規範和方法，從而進一步擴展。在直流電源產品方面，集團將完善智能電源、配網電源、維護類產品等系列，升級換代現有產品，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在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方面，集團將重點提升產品的穩定性和打造產品的先進性。

3. 進一步優化內部管理

為進一步深化數字化轉型工作，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體系，集團將以全新標準開展數據收集工作。對「業財一體化」落實下一階段的信息化管理升級工作，確保業務數據能被有效管控；加強推廣有數據支撐的KPI與OKR相結合的考核機制，幫助企業識別戰略優先事項，適應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5,592,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7,344,000元，升幅約為22.41%。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隨著國內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國內經濟秩序逐漸恢復，行業發展回歸正常，市場需求放量增長。另外面對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調整銷售政策，調動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同時可靠的產品質量以及專業的一體化服務，得到了市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年相比有所增長。其中電力直流產品增長7.60%，電動汽車設備增長34.61%，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增長36.42%，其他下降76.99%。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7,328,000元增長約7.5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22,923,000元，銷售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所致。

毛利(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虧損)及毛利(虧損)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虧損) 之百分比 %	毛利 (虧損)率 %
電力直流產品	37,167	32.48	29.83	25,382	37.18	21.9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3,958	64.64	39.65	44,040	64.51	31.79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3,054	2.67	11.89	(2,196)	(3.22)	(11.66)
其他	242	0.21	43.45	1,038	1.53	42.87
總計/平均	<u>114,421</u>	<u>100</u>	<u>33.92</u>	<u>68,264</u>	<u>100</u>	<u>24.77</u>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8,264,000元增長約67.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4,421,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77%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92%。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銷售毛利率較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070,000元減少約13.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342,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少的原因乃主要由於年內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2,270,000元，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54,000元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946,000元減少約4.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685,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7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84%。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968,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廣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3,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48,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安裝調試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88,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0,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9,029,000元增加約15.3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8,114,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4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9%。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085,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旅差及應酬費用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2,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73,000元;(3)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減少約人民幣567,000元;(4)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61,000元;(5)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369,000元;及(6)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9,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1,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份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4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14,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2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4,265,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虧損約人民幣4,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226,000元減少約8.6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260,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4%。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其他借款平均借貸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14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6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為19.29%(二零二零年：-3.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67,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9,000元，相等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595,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9,622,000元，增加人民幣48,217,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1)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致使毛利增加；及(2)處置聯營公司股權所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7,181,000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1,285,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48,466,000元。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8,790	6.74	11,285	10.56
在製品	11,299	8.66	9,040	8.46
製成品	110,341	84.60	86,553	80.98
	<u>130,430</u>	<u>100.00</u>	<u>106,878</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6,878,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0,430,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4天，增加的原因是報告期內，主營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分別為人民幣248,509,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47,503,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06,000元)及人民幣274,405,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74,405,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無)。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在報告期內有所上升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商品交付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至90天	172,665	62.93	137,812	55.69
91天至180天	21,854	7.96	24,719	9.99
181天至365天	53,703	19.57	49,164	19.86
1年以上至2年	20,085	7.32	23,050	9.31
2年以上至3年	6,098	2.22	12,758	5.15
總計	<u>274,405</u>	<u>100</u>	<u>247,503</u>	<u>100%</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剩餘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受疫情影響，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995,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7,605,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9,355,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8,250,000元)及約人民幣127,000,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91,524,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5,476,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略有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82天及約177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6,686	70,041
91天至180天	41,066	34,776
181天至365天	4,489	4,719
1年至2年	2,803	4,612
2年以上	1,956	3,457
	<u>127,000</u>	<u>117,605</u>

債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108,669	4.35% 至 4.85%	90,660	4.79% 至 4.85%
其他借款	7,325	10% 至 12%	22,555	7% 至 14.44%
非流動				
銀行借款	47,784	5.88%	52,624	5.88%
其他借款	-	-	3,000	7%
	163,778		168,8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3,77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839,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60,77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839,000元），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4.35厘至5.88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4.79厘至5.88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522,91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893,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11,00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9,081,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2,15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70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78,98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03,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8,25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24,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22,91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4,893,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共為人民幣163,77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839,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18.90%。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向獨立的第三方出售廣東泰坦之10.96%股權，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6,343,000元。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引導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13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921,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42,57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70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00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於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25,000元(二零二零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84,000元)，該項外匯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